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运环保”）于2019年1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0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因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判决书内容表述理解有偏差，导致上述公告中“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”第2点出现了错误，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2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5,400,000 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）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而根据本次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结果，自相关调查结果确定前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将冲减对一审判决已计提的25,400,000元预计负债，从而减少亏损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减轻公司部分债务问题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2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,121,123.81 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而根据本次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结果，自相关调查结果确定前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将冲减对一审判决已计提的 5,121,123.81 元预计负债，从而减少亏损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减轻公司部分债务问题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，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

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